

海南省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海南省统计局 海南省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2月15日)

(第三号)

根据第三次全省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三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省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0878个，从业人员140434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93.2%和85.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1.9%，零售业占48.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48.7%，零售业占51.3%（详见表3-1）。

图3-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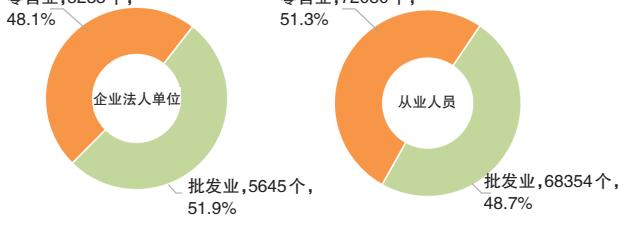


表3-1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0878	140434
批发业	5645	68354
农、林、牧产品批发	358	597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740	1028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743	602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10	184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32	1506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546	1498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313	10748
贸易经纪与代理	161	1285
其他批发业	142	2138
零售业	5233	72080
综合零售	525	1581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21	377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78	800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54	377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32	5430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576	1520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67	979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260	773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20	254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3%，外商投资企业占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1.9%，股份有限公司占1.3%，有限责任公司占32.7%，私营企业占56.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6.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5%，外商投资企业占1.9%（详见表3-2）。

表3-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0878	140434
内资企业	10814	135687
国有企业	208	7017
集体企业	228	5539
股份合作企业	61	707
联营企业	29	859
有限责任公司	3559	61616
股份有限公司	144	5800
私营企业	6159	48079
其他企业	426	607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4	2150
外商投资企业	30	2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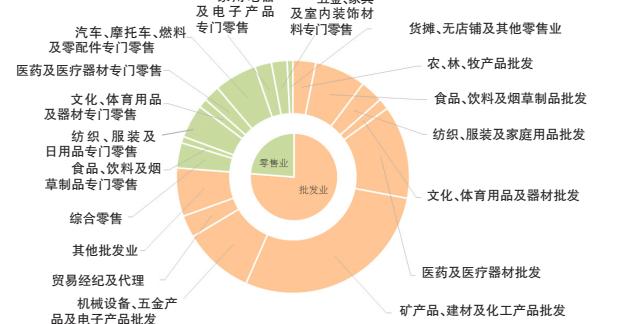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05.12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314.8%。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75.87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29.25亿元，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337.7%和255.4%（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计	1805.12
批发业	1375.87
农、林、牧产品批发	57.3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28.3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7.7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7.8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33.6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16.7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77.09
贸易经纪与代理	55.82
其他批发业	121.30
零售业	429.25
综合零售	63.0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6.2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4.0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2.6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1.12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106.7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1.6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9.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4.42

图3-2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结构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省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1051个，从业人员61092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86.0%和22.8%。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8%。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2%，外商投资企业占1.3%（详见表3-4）。

表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051	61092
内资企业	1038	60159
国有企业	58	6053
集体企业	18	618
股份合作企业	6	110
联营企业	2	66
有限责任公司	625	40168
股份有限公司	33	8721
私营企业	268	3960
其他企业	28	46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125
外商投资企业	9	808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282.0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108.7%（详见表3-5）。

表3-5 按行业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计	2282.0
铁路运输业	305.5
道路运输业	100.4
水上运输业	244.4
航空运输业	1499.0
管道运输业	0.2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82.5
仓储业	44.4
邮政业	5.6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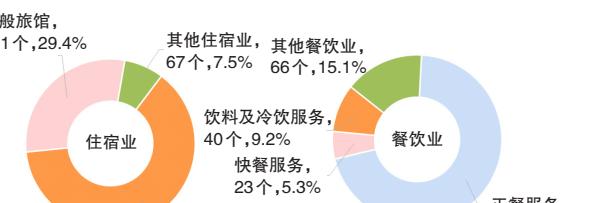
2013年末，全省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1325个，从业人员92570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28.3%和35.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67.1%，餐饮业占32.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81.3%，餐饮业占18.7%（详见表3-6）。

表3-6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325	92570
住宿业	889	75226
旅游饭店	561	68895
一般旅馆	261	4893
其他住宿业	67	1438
餐饮业	436	17344
正餐服务	307	14155
快餐服务	23	852
饮料及冷饮服务	40	711
其他餐饮业	66	1626

图3-3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结构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3.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8.6%，外商投资企业占7.8%（详见表3-7）。

表3-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325	92570
内资企业	1261	77429
国有企业	61	3699
集体企业	15	190
股份合作企业	13	482
联营企业	5	359
有限责任公司	533	50191
股份有限公司	62	3868
私营企业	499	15638
其他企业	73	300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7	7936
外商投资企业	27	7205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4